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控股股东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城实业”）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奥城实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近日，公司收到奥城实业的通知，奥城实业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进行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奥城实业	是	20,000,000	17.53%	7.78%	否	2020/10/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份数量	份数量		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奥城实业	114,103,000	44.39%	49,950,000	69,950,000	61.30%	27.2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奥城实业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奥城实业借款。

2.公司控股股东奥城实业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60 万股，占奥城实业所持股份比例 4.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对应融资余额 2,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奥城实业自有以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奥城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5.奥城实业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控制并降低股份质押比例。

三、备查文件

- 1.质押登记证明；
- 2.《关于曲水奥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2 日